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2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尚未履行完毕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及福建证监局的相关要求,近期针对本公司及股东、关联方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工作,现将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联方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承诺
2012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未来三年,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在未来三年,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计划提出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合理投资回报、征询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当年盈利状况及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认真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建议和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以下简称“物构所”)于2007年5月31日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我单位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我单位承诺在持有贵公司股份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贵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物构所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买卖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前及上市时就股份买卖作出如下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4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刘长杰、股东刘素霞承诺: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股份的公司,也不由股份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2012年04月26日至2015年04月26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2、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长杰、韩振祥、徐玉清、王晓军、信继国、张宇、李久成、王相民、赵德伟、刘占斌、马际红、吕丙秀、王宝灵、卢其栋、翟乃庆和鹿传伟承诺:除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刘素霞女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下属公司、企业未来也不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将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无论是由本人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而开发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密切相关的新技术、新产品(其他第三方将其投入,将产生与发行人的竞争关系),发行人享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发生上述第4项的情况,本人承诺会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尽快向发行人提供其合理要求的资料。发行人可接到通知后三十天内决定是否进行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
6、本人确认本承诺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7、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上述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和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签署的,本人对本人已经和将要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下属公司、企业履行上述承诺承担督促和保证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承诺: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交易、相互提供服务或作为代理,本人将一律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在市场公平交易中不要求发行人提供优于任何第三者给予或给予第三者的条件,并依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规范相关交易行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期限:长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上述承诺未超过承诺履行期限。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申请日 | 有效期 | 证书号 |
|------------------|-------------------|------|------------|-----|-----------|
| ZL201210162905.0 | 热镀锌防腐内衬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 发明专利 | 2012.05.24 | 20年 | 第1339897号 |
| ZL201210162978.9 | 热镀锌防腐内衬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管 | 发明专利 | 2012.05.24 | 20年 | 第1339817号 |

以上专利权人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专利针对PCCP管材使用环境存在腐蚀问题提出一系列解决方案,能够有效提高管材整体防腐性能,有效延长PCCP管材使用寿命,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仅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4-00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要求,现将截至2013年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股东、关联方以及本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 承诺主体 | 承诺事项 | 具体内容 | 作出承诺日期 | 承诺期限 | 截至目前的履行情况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 (一)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行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本行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3.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与本行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组织、机构、个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 2.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与本行具有关联关系的交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行股份。 2.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从事与本行股份有关的任何活动。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1.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任何活动。 2. 承诺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均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个人从事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任何活动。 | 2007年7月15日 | 长期有效 | 持续承诺,正常履行 |
|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股份锁定承诺 | 所持已购本行股份自交易完成之日起锁定五年,或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起锁定三年,以孰长者为准。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五年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的前提下,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3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已购股份产生的股息、拆股、送股和配股);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可以转让总计不超过40%的已购股份(包括任何已购股份产生的股息、拆股、送股和配股)。 | 2009年4月21日 | 2017年4月21日 | 未到期,正常履行 |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4-00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4]17号)的要求,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股东阮志程、周文贵、上官富川、刘国川、潘炳火、魏永生、袁振林、付小珍、郑建生、黄水金、李青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上述人员中,因陈福迪陈德志周以2013年5月16日起不再担任董事长职务,2013年8月12日袁振林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公告发布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承诺: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都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发树先生承诺:在持有本公司控制权期间内,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全资子公司均不会在中国境内以及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业务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本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本公司享有优先权;新华都集团及新华都集团的全资或控股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任意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四、收购资产义务
2013年5月27日,公司与新华都集团就收购新华都集团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泛置业和武夷置业各19.5%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新华都集团承诺: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总投资额(合计63,800万元)的年平均收益率不低于12%,即年平均收益不低于7,656万元,若低于12%则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承诺期限:资产收购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
2013年底,标的公司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但尚余股权转让款项未支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获得的收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若获得的年平均收益低于7,656万元,新华都集团将以现金补足。

承诺期限:正在履行。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4-010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02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公司及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9)。

根据有关要求,公司对公司及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A股简称:中国冶金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4-005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发行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3中冶SCP002,代码:011324002),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为3.8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详见本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披露的《临时公告》)。本公司将于到期兑付日2014年2月17日兑付上述中国冶金201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30.8562亿元。

上述超短期融资券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本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一)公司上市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上市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全波及一致行动人何建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1月11日
承诺期限:2011年11月22日至2014年11月22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上市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何全波、何建东、黄宝法、张远海、许幼勤、钱忠、楼太雷、何铁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时间:2011年4月11日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为避免与美亚光电同业竞争和保护美亚光电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田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对于美亚光电正在经营的业务、产品、业务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美亚光电同业竞争、产品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和产品。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同时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50%以上股权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田明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01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亚光电”)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安徽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履行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目前尚未完成的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内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田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均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田明、郭先进、沈海斌、林茂先、韩立明、张建军、倪迎久、向晨、徐鹏等9名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和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闰土股份”)对自身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的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认真自查,截至公告日,上述各方尚在执行中的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股东阮加根、阮加春、徐万福、阮兴祥、阮华林(已卸任)、赵国生、阮静波、韩娟娟、万晖(已卸任)、周成余、景浙湖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执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控股股东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承诺对避免与闰土股份产生同业竞争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现今没有与闰土股份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现象。
(2)本人今后业务发展与闰土股份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将把本人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公司股权进行转让,以便不会对闰土股份构成业务上的同业竞争。

(3)本人除对闰土股份的投资以外,将不在中国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投资或自营从事闰土股份已经开发、生产或经营的产品(或相类似的产品,或在功能上具有替代作用的产品)。
(4)除非非同土股份明示同意,本人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闰土股份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5)如因违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执行。
三、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如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的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2012年8月31日起,长期有效;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执行。

2、公司2012年至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公司利润分配的最低分红比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盈利能力和战略规划情况,在年度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承诺期限:2012年8月3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承诺履行情况:严格按照承诺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编号:临2014-01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拟筹划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27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业务,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2014-013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在完成资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产业园中,存在烧碱和聚氯乙烯树脂产品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本公司目前有年产32万吨聚氯乙烯树脂和26万吨离子膜烧碱的生产,天业集团年产120万吨聚氯乙烯树脂联合化工项目的实施,其末端产品在建设中期形成同业竞争。目前,已完成项目前两期的建设,第三期项目正在建设中,预计需要1-2年左右的时间完成。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实体、机构、组织的权益,或以任何形式取得该等实体、机构、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等实体、机构、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
3、本人愿意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承诺时间:2011年6月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承诺: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时作的承诺;在过去和之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3年6月20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作的承诺: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承诺时间:2014年2月11日
承诺期限:12个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田明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关于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田明向股份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与股份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方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股份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方将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股东地位,为其或其近亲属在与股份公司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公告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承诺期限: